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现就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爆破”）、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宇泰”）、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河”），以及拟以募集资金对公司子公司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源”）实施财务资助等事项的具体方案逐一进行了表决，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四川宇泰增资的价格确定方法及依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四川宇泰增资14,929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四川宇泰每股净资产约为0.55元，故依照1.00元/每元注册资本增资，全部计入四川宇泰注册资本。四川宇泰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认缴本次增资。

如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成功发行，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公司对四川宇泰增加出资方案不再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本次募集资金对江南爆破增资的价格确定方法及依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江南爆破增加出资25,103万元，增资价格为1.08元/每元注册资本。依照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9030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南爆破的股东权益值为10,875.19万元。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增资江南爆破的价格为1.08元/每元注册资本，其中23,243万元计入江南爆破的注册资本，1,860万元计入江南爆破的资本公积。江南爆破另一股东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认缴本次增资。

如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司对江南爆破增加出资方案不再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本次募集资金对新疆天河增资的价格确定方法及依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新疆天河增加出资29,964万元，增资价格暂定为19.49元/每元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对新疆天河进行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为：2015年9月30日新疆天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之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皖评报字（2015）第009—1号），对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值的新疆天河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全部权益价值为97,450.00万元，公司据此计提了对新疆天河的商誉减值准备。公司本次对新疆天河进行增资的价格定价，参考了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本次增资价格与评估价值一致，具有公允性。

公司对新疆天河进行实际增资前，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新疆天河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如果评估值低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疆天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之和的数值，则按照实际增资时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增资价格；如果评估值高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之和，则按照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之和确定增资价格。

新疆天河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认缴本次增资。

如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司对新疆天河以及新疆天河对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出资方案不再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安徽恒源进行财务资助具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安徽恒源实施财务资助，金额为4,524万元，财务资助利率参照届时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财务资助资金用于安徽恒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资助期限暂定为3年。实际实施财务资助时公司将依照前述方案与安徽恒源签署内部往来借款协议书等文件。

如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司对安徽恒源实施财务资助方案不再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